

朝农发〔2025〕49号

关于做好2025年朝阳市外来物种 入侵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总体安排，扎实做好2025年我市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预警

（一）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2025年，省级部门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物种监测，聚焦11种重点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在全省41个重点县（市）区布设监测点位。各重点县（市）区要组织开展关键区域监测，结合实际加密重点物种监测点位。各地要加强本行政区内监测数据汇总分析运用，对于监测中发现的新发、突发、重发外来入侵物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防控，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朝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源头管控

（二）提升口岸防控能力。密切跟踪境外潜在入侵物种发生态势，加强入侵风险研判，及时将收集的境外疫情信息报送海关部门。加强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查验，重点关注进境粮食、

水果、水生动物等，严格监管接卸、运输、加工等过程。加强对进境寄递物、进境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空集装箱、运输工具的检疫查验，严防传带外来入侵物种入境。压实寄递运营企业主体责任，特别关注高风险国家、寄收件人和影子商品等，充分利用工作犬、智能审图等技术手段严格查验，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提升外来物种查获成效。多措并举强化进境隔离检疫、后续监管、不合格农产品处置与对外通报。（朝阳海关牵头，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严格外来物种引入审批。严格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引入审批。依法依规做好动植物种质资源引入审批和科研用途动植物检疫特许审批，加强风险评估和入境检疫，严防外来入侵物种传入。（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朝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国内检疫监督管理。加强主要作物种苗繁育基地产地检疫、跨区域调运种子检疫和南北繁制种基地源头检疫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农业植物种苗检疫规程，加大高风险种苗抽检和市场复检比率。（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厉打击非法引进等行为。依托农业、口岸等行政执法力量，严厉查处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行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三年专项行动”和“依法惩治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犯罪行为”，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市农业农村局、朝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治理

（六）加强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防治。分作物、分病虫、

分区域抓好重大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防治，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成灾。持续推进番茄潜叶蛾等重大外来入侵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加强调查监测，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加强重点地区苹果蠹蛾防治，建立“辽西北、辽南、辽东北”三条疫情阻截带防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加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防治。以刺果瓜、黄花刺茄等重点管理物种和新发突发外来入侵植物为重点，结合普查和常态化监测，分物种、分区域制定科学治理对策，因地制宜采取物理清除、喷施药剂、生物防治等措施，在防控关键时期举办综合治理活动，推进“一种一策”精准治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加强外来入侵水生动物防治。我市作为福寿螺潜在发生区，要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做好联防联控。科学规范放生水生生物，推进社会定点放流平台（场所）建设，配套供应适宜放生的水生生物，引导社会公众定点规范开展水生生物活动。强化增殖放流监管，严禁放流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九）加强林草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持续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专项行动，明确防控措施，强化疫情监测普查，分类推进疫木除治、媒介昆虫药剂防治、疫源疫木管控等措施，严防疫情反弹和输入。做好林业草原主要病虫害预测预报，进一步强化美国白蛾防治工作。持续巩固互花米草治理成果，加强对已发生区域的跟踪评估和后期管护，防止互花米草复发反弹。加强沿海重点区域的动态监管，有效防范新增入侵。（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十）加强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深入推进自然保

护地等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指导各地在城市绿化中优先使用乡土适生植物，推进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科技支撑与宣传教育

（十一）加强科技创新。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实验室建设等，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基础研究，开展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绿色防控等技术试验示范，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快速鉴定、检疫处理、高效诱捕等实用产品和技术模式，加强海关动植物检疫智能化设施设备配备。发挥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家组作用，集成推广一批安全高效、经济可行的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加强防控技术培训，提升基层队伍防控能力。（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朝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科普宣传。创新科普宣传方法，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在防控关键节点有组织、成体系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系列科普活动，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朝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防控知识教育。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省内高校增列一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做好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学位论文抽检等工作，提高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相关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相关专业。（市教育局负责）

五、强化责任落实和保障措施

(十四)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省级协调机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和联合会商，合力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指导推动市、县（区）两级建立防控协调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朝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经费保障。在现行制度和政策框架内，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相关部门和地区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调查监测、口岸防控和综合治理等工作。推动市、县（区）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财政经费保障。（市财政局负责）

(十六)加强督促指导。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督促指导，压实市、县（区）治理责任。建立重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各部门及所属系统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朝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9月18日

（主动公开）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朝文备注：4303

共印8份